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4】中科促标征字 322 号

关于征集《药食同源优选产品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推动健康中国战略的相关决策及部署，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为指南，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2021年11月10日印发《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的通知。2021-2023年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邀请《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通用要求》及《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生产加工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后，得到全国范围内数百家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及众多专家的大力支持。

根据《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及相关专家技术审核，2024年9月对《药食同源优选产品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同时联合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北京中医药大学生命科学院、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临床应用与培训专项基金、北京宏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相信你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起草制定。

《药食同源优选产品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有助于提升我国药食同源产品管理方面的标准，为中国药食同源类产品生产、经营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国际化提供依据，为提升相关产业企业的品牌核心竞争力提供支撑，为老百姓买的放心、吃的安心的营养健康好产品提供参考，规范优选药食产品的标准，尽快同国际标准接轨，并尽快打开国际市场。经必要性、可行性和程序审核，符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建设管理办

法》和标准制订前期预研的要求。

为使《药食同源》系列标准的制定更加科学合理，保证标准的专业性、实用性，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编制《药食同源优选产品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此团体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药食同源优选产品评价规范》标准起草编制与宣贯推广应用单位。参与标准制定将有利于企业诸如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市级技术中心认定，并有可能获得所在省市或科技园区等地方性参与团体标准编制的资金奖励。参编单位可以在标准起草单位中署名，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行业知名度。作为第三方机构认证或者检验的重要依据，团体标准有助于提高企业及产品的信用和权威，更易获得合作方认可。符合有关国家奖项申报条件的团体标准，可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级奖项。报名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6 月 31 日。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 (一) 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二) 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 (三) 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 (四) 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
- (二) 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

的制修订的权利。

(三) 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起草人证书。

(四) 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五) 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一) 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四、申报要求

《药食同源优选产品评价规范》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于2025年6月31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标准工作组：CI0008

联系人：石艳军

电话：13716523499

邮箱：kecuhui@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13F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